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，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国药一致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（分管销售）及财务总监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及资产负债率三年管控目标的承诺》

为提升公司经营质量，降低经营风险，根据集团总公司和国药控股的工作要求和部署，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制定了公司发展三年管控目标和方案，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（分管销售）及财务总监作为主体责任人承诺：1) 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25%；2) 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%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8 日